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9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海关稽查制度，加强海关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对被稽查人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统称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被稽查人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三条 海关对下列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实施海关稽查：

- (一) 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单位；
- (二) 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企业；
- (三) 经营保税业务的企业；
- (四) 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
- (五) 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
- (六) 海关总署规定的从事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其他企业、单位。

第四条 海关和海关工作人员执行海关稽查职务，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被稽查人的商业秘密，不得侵犯被稽

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管理

第五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所设置、编制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业务的情况。

第六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应当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保管 3 年。

第七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记帐、核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但是应当打印成书面记录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整保管。

第八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海关要求，报送有关进出口货物的购买、销售、加工、使用、损耗和库存情况的资料。

第三章 海关稽查的实施

第九条 海关应当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根据进出口企业、单位和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海关稽查重点，制定年度海关稽查工作计划。

第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在实施稽查的 3 日前，书面通知被稽查企业、单位（以下简称被稽查人）。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

查。

第十一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组成稽查组。稽查组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十二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海关稽查证。

海关稽查证,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

第十三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与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

(二)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

(三)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

(四)经海关关长批准,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

第十五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暂时封存其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采取该项措施时,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海关对有关情况经查明或者取证后,应当立即解除对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封存。

第十六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嫌疑的,经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封存有关进出口货物。

第十七条 被稽查人应当配合海关稽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被稽查人应当接受海关稽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隐瞒。

被稽查人使用计算机记帐的,应当向海

关提供记帐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海关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或者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时,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员或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并按照海关的要求清点帐簿、打开货物存放场所、搬移货物或者开启货物包装。

第二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来或者其他商务往来的企业、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反映被稽查人的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海关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提出稽查报告。稽查报告报送海关前,应当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7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海关。

第二十二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海关稽查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

第四章 海关稽查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关税或者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被稽查人补征;因被稽查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征。

被稽查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依照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封存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经海关稽查排除违法嫌疑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封存;经海关稽查认定违法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经海关稽查,认定被稽查人有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

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被稽查人有走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海关通过稽查决定补征或者追征的税款、没收的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以及收缴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八条 被稽查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的,依照海关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二)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

第三十条 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稽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被稽查人的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海关总署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 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的通知

国发〔1996〕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证券交易市场有了很大发展,证券交易规模不断扩大,证券交易印花税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为进一步规范证券交易市场,妥善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增强中央宏观调控能力,国务院决定,自1997年1月1日起,将证券交易印花

税分享比例由现行的中央与地方各50%,调整为中央80%,地方20%。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从全局出发,继续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征收管理工作,进一步促进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振兴纲要 (1996年——2010年)的通知

国发[1996] 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质量振兴纲要 (1996年——2010年)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提高我国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和服务质量的总体水平,指导质量工作,特制定《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质量工作取得了很大进步。广大企业依靠技术进步,改善技术装备水平,加强管理,推行科学管理方法,为提高质量打下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加强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建设,普遍开展质量宣传教育,全民质量意识和职工素质有了较大提高;质量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质量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促使企业提高质量的外部环境正在逐步形成。

(二)目前,我国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总体水平还不能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和社会不断发展的需要,与经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一些原材料、基础元器件等产品质量不高,生产过程中不良品损失严重;一些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有的工程设计及设备选型不合理,施工质量不高,甚至存在结构隐

患;服务质量波动较大,商品售后服务跟不上;不少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不高,规章制度不健全,自我约束力不强;质量管理有效手段不足,法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与加强。

(三)质量问题是经济发展中的一个战略问题。质量水平的高低是一个国家经济、科技、教育和管理水平的综合反映,已成为影响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必须加快进行两个根本性转变,尽快提高我国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和服务质量水平,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和社会不断发展的需要,增强竞争能力,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二、主要目标

(四)质量振兴的主要目标是:经过5至15年的努力,从根本上提高我国主要产业的整体素质和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使我国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和服务质量跃上一个新台阶。重点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成效:

——到2000年,主要产业的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并初步形成若干个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重点产业及一批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到2010年,主要产业的整体素质基本适

应国际经济竞争的需要。

——到 2000 年,主要工业产品有 75% 以上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优等品率有明显提高,产品售后服务有明显改善;国家重点产品可比性跟踪监督抽查的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出口产品的出厂合格率达到 100%;主要产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到 2010 年,主要工业产品有 85% 以上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优等品率有较大幅度提高,形成规范化的售后服务网络;国家重点产品可比性跟踪监督抽查的合格率稳定在 95% 以上;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名牌产品;主要产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据此,要突出抓好原材料、基础元器件、重大装备、消费品等四类重点产品的质量。

原材料类:到 2000 年,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主要原材料工业的产品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并有一定比例的产品质量达到国外先进水平。到 2010 年,主要原材料的产品质量有 1/3 ~ 1/2 达到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一些重要原材料的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基础元器件类:到 2000 年,机械、电子等基础元器件的质量总体水平力争达到发达国家 20 世纪 90 年代初水平,机械基础件的可靠性有较大幅度提高,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平均提高一个数量级,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质量和整车配套能力有所突破。到 2010 年,机械、电子等基础元器件的质量水平力争接近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

重大装备类:到 2000 年,机械、电子、石油化工等重大装备的安全性能指标全部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到 2010 年,机械、电子、石油化工等重大装备的整机可靠性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

消费品类:到 2000 年,主要消费类产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指标全部达到国家强制

性标准,主要耐用消费品的技术质量指标和整机可靠性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到 2010 年,主要消费类产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指标达到国际标准,主要耐用消费品的技术质量指标和整机可靠性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名牌产品。

——工程质量:到 2000 年,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试车和验收一次合格,确保连续生产或正常使用,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0%,其中优良率达到 35% 以上。到 2010 年,竣工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6%,其中优良率达到 40% 以上。

——服务质量:到 2000 年,铁路、交通、民航、商业、旅游、医疗卫生以及金融、保险、房地产、信息咨询等传统和新兴服务行业,全面推行服务质量国家标准,初步实现服务质量的制度化、程序化、标准化。到 2010 年,服务质量基本达到国际标准。

三、增强全民质量意识,提高劳动者素质

(五)加强质量法制教育,增强质量法制观念。采取多种形式,在全社会普及质量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制观念。企业要切实履行法定的质量义务,做到依法生产、经营;广大用户和消费者要运用质量法律、法规,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六)把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作为提高质量的重要环节。切实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知识教育,积极开展职工劳动技能培训。在有条件的大专院校设立质量管理课程,培养从事质量工作的人才;建立和完善各级质量管理培训机构,实施不同层次的质量教育与培训;各类职业学校和在职工工培训,要把质量教育作为培训和提高劳动技能的重要内容;中小学教育也应有一定的质量教育内容。

(七)充分发挥新闻媒介、行业组织、群众

团体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继续开展“质量月”、“质量万里行”、“3.15 保护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投身质量振兴事业,形成全社会重视质量的环境和风气。

四、加强管理与政策引导

(八)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做到依法行政,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增强质量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引导、协调、监督、服务等方面为质量振兴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九)通过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坚持“择优扶强”的原则,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增加技术含量,促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质量上水平。积极组织对产品质量薄弱环节的科技攻关;利用引进技术或进行技术改造生产的产品质量,要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新开发的产品质量要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对投资项目的经济规模和技术水平的政策约束。重点扶持一批具有较高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优势的拳头产品的生产;国家定期公布限制和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严重的产品。

(十一)加强对大型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国家对重大设备采购和政府采购活动实行规范化管理,明确采购活动中的质量责任,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

(十二)实施名牌发展战略,振兴民族工业。鼓励企业生产优质产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立名牌产品。国家制订名牌发展战略,鼓励企业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联合,争创具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国际名牌产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建立质量奖励制度。

五、加强法制建设,强化执法监督力度

(十三)完善质量法制。加快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法规。

(十四)强化质量监督。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和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城乡住房

的质量监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击侵犯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行为。加强生产许可证管理,加大对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查处力度。强化国家监督抽查力度,并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等手段,做好监督抽查后的处理工作,提高监督的有效性。依法严厉惩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严厉制裁包庇、纵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有关责任者,坚决消除地方保护主义或部门保护主义。

(十五)建立健全质量执法监督机制,提高执法水平。建立执法检查制度,加强对质量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滥用职权的行为。

(十六)加强质量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与培养,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完善监督手段,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增强执法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六、健全市场质量规则,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十七)建立健全商品市场的质量规范。商品市场应当建立质量监管机制,制定处理商品质量问题的规范化程序,逐步形成完善的质量监督体系。进入市场流通的商品必须具备规范化的质量标识。商业企业要切实加强进货商品质量检查验收,依法履行商品质量责任。

(十八)建立健全全国的质量认证制度。国家对质量认证工作依法实行统一管理,组织制定有关质量认证的法规,认可认证机构与实验室,注册管理审核与评审人员;按照国际通行规则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并对认证工作实行监督管理。积极推进质量认证的国际双边互认和多边互认。

(十九)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建设中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大中型建设项目和国家重点工程要推行建设监理制度;对重点建设项目中的成套设备,在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基础上,建立设备监理制度。

(二十)推行产品质量保险。在促进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开展产品质量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企业自愿投保原则,推行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实行新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

(二十一)建立和完善产品标识制度。按照国际通行规则以及不同产品的特点,推行各种标识制度,包括产品安全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警示标志、特性标志、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和保险标志等,有关部门要依法对标识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二)积极开展质量投诉和质量仲裁检验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理质量投诉和质量仲裁检验,调解质量纠纷,维护用户、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积极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加强质量检验、计量测试等中介组织的建设,积极开展公证检验测试、市场商品检验、保险商品风险评估,以及采购验收检验与工程和设备监理工作。健全和完善产品质量认证、质量体系认证机构,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有效服务。咨询服务机构要积极向社会提供质量政策、管理、评审、认证、法规以及标准、计量、信息等规范化的咨询服务。发挥各类社会团体对质量的社会监督作用和商会、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积极开展社会性的质量宣传、教育和技术咨询等各项服务。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中介组织的管理,规范中介组织的行为。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加强企业基础工作,严格内部质量管理

(二十四)企业要树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科学质量观。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增强竞争意识、风险意识和法制意识,主动面向市场,接受用户、社会和政府的监督;积极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

和“质量兴业”、“质量兴厂”等活动,努力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建立起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企业质量保证机制。

(二十五)坚持企业经营管理者抓质量。企业的厂长(经理)要对企业的质量工作负全部责任。厂长(经理)要负责组织制订企业质量管理目标,组织建立企业质量体系并使其有效运行。

(二十六)企业质量工作要与深化改革和加强管理相结合。企业要建立权责明确的质量责任制,健全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质量检验工作,切实保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依照产品标准和规章制度依法行使检验职能;不断改进产品性能和工艺设计,严格原材料、基础元器件、外协件入厂质量把关,严格工艺纪律,严格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产品出厂质量把关,加强售后服务;树立质量成本观念,积极开展降低不良品损失活动,向质量管理要效益。建筑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坚持施工过程“三控制”(即自检、互检和交检),消除不合格工程,做好竣工后保修和用户回访工作。服务性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改进经营服务条件和设施,建立健全服务质量体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二十七)企业要大力加强技术基础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没有标准不得进行生产。要建立和完善计量检测体系,积极采用先进的计量测试方法,严格对计量测试设备的管理。有条件的企业,应参照国际先进标准,制定具有竞争能力的,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包括外观、造型)。

(二十八)企业要加大技术进步力度。要密切跟踪国际先进技术,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快新产品开发和科研成果的转化;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要与提高产品质量相结合,引进先进生产技术要与引进先进检测手段相配套;要根据市场需要,围绕提高产品质量,适时增加质量投入,保证产品技术

性能和档次的提高。

(二十九)企业要积极采用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建立全面、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按照《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国家标准及其他国际通行的先进管理标准,结合企业实际,继续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推广应用各种科学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加强企业现场管理,健全各种规章制度。积极开展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

(三十)企业要建立和完善鼓励质量改进的激励机制。要制定和完善岗位的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职工调动、提升、晋级、奖励或者处罚的重要依据。内部分配应实行以“质量否决权”为主要方式的个人收入分配与质量挂钩制度。

(三十一)乡镇企业要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从提高质量意识,增加质量投入,加强职工培训,完善检测手段等方面,采取切实措施,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和进行检验,保证不合格产品不出厂。

(三十二)为国防工业部门承担协作配套的原材料、基础元器件和外协件的生产企业,

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产品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实行严格的责任制,保证配套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

(三十三)企业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培育企业质量文化。要把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为培育企业质量文化的重要内容。注重企业质量信誉的形象建设,形成生产经营优质产品光荣,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耻辱的风气。

八、组织与实施

(三十四)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认真抓好本纲要的贯彻和落实,并根据各地区、各行业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计划。

(三十五)建立质量振兴联席会议制度。在本纲要的组织实施过程中,国务院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组织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三十六)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积极参与质量振兴事业。质量振兴是全民族的事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增强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共同努力,扎实工作,为实现本纲要提出的奋斗目标,为我国的质量振兴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

国务院、中央军委 关于深化军粮供应体制改革的通知

国发〔1996〕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大军区、省军区,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

1994年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改革军粮供应体制的通知》(国发〔1994〕12号),军粮供应工作有了明显改善。随着粮食购销政策的调整,军粮供应中又出现了一些急需解决的问

题。为确保军粮供应,需要进一步深化军粮供应体制改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军供粮源安排及军粮品质要求

(一)根据各地区国家定购粮任务和粮食生产及财政状况,军供粮源按以下办法安排:

军供大米、小麦粉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在国家定购粮中统筹解决,尽量安排优质品种,并确保质量。甘肃、青海、内蒙古、新

疆4省(自治区)的军供大米缺口,通过市场筹措解决,贵州、青海2省的军供小麦粉缺口,在国家专项储备粮中解决。

食油、大豆、马料及警犬、信鸽等所需饲料由部队按随行就市的原则到粮食部门采购。为保证供应,军粮供应的主渠道不变,各部队可与当地粮食部门签订供需合同。

总后勤部统筹以实物供应部队的“前运粮”及加工野战食品用粮,其大米、小麦粉原则上在国家专项储备粮中解决,每年由总后勤部提出计划,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储备局和财政部审核后共同下达出库任务;其余品种及新疆军区为供应高原部队代筹的大米,由部队按随行就市的原则组织筹措,粮食部门给予支持。

(二)供应部队的军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保证品质优良。大米、小麦粉必须用收获2年内的稻谷和收获2~3年内的小麦加工供应。

二、军粮价格及差价补贴

军粮按全国统一的军粮供应价(简称“军供价”)供应,各品种的具体军供价,由总后勤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根据各地现行军供粮统销价格水平确定。筹措成本高于军供价部分,由国家财政给予补贴。

用订购粮供应的大米、小麦粉的差价补贴标准,按军供价与以国家规定的作价原则及办法计算的订购粮销售价的差价计算。

动用国家专项储备粮供应的大米、小麦粉的差价补贴标准,按军供价与国家专项储备粮结算价的差价加必要费用计算。

甘肃、青海、内蒙古、新疆4省(自治区)通过市场筹措的军供大米的差价补贴标准,按军供价与筹措成本的差价计算。

“前运粮”和加工野战食品用粮中通过市场筹措的大米、食油、大豆和饲料等的差价补贴标准,按军供价与筹措成本的差价加必要费用计算。

食油、大豆的差价补贴标准,按军供价与省会城市同一品种上一年度市场平均价格

(考虑当年粮油价格变动因素)的差价计算。马料及警犬、信鸽等所需饲料的差价补贴标准,按军供价与省会城市同一品种上一年度市场平均价格(考虑当年粮价变动因素)的差价计算,实行定额补贴。

向符合退发军粮差价条件的单位和人员退发大米、小麦粉差价款的标准,每年初由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总后勤部按略低于军供价与全国省会城市上一年度平均市价的差价,并考虑当年粮价变动因素后计算确定。

实行上述办法后,现行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各负担50%的军粮差价补贴款,改为由中央财政统一拨补,原省级财政负担的50%军粮差价补贴款由中央财政如数上收。各地筹措成本高于中央财政补贴标准部分,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担,但对通过市场筹措军供大米的甘肃、青海、内蒙古、新疆4省(自治区)筹措成本高于军供价的差价开支,由中央财政再给予适当补助。各地供应海、空勤人员及医院(疗养院)伤病员(休养员)优质米面的差价中,高于核定补贴标准的等级差价部分,由中央财政再给予适当补助。

三、军粮财务管理

军粮差价补贴款必须实行专项管理。粮食部门、财政部门 and 部队后勤军需部门均实行财务与业务合一的、自上而下的专户、专项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必须确保军粮差价补贴款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军粮差价补贴款继续实行预、决算制度,上年末编制预算,年终决算。

为保证供应部门及时筹措粮源,军粮差价补贴款按季提前预拨。大米、小麦粉的差价补贴款,由国家粮食储备局会同财政部,通过国家粮食储备局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及各级粮食主管部门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设立的军粮差价款补贴专户,逐级预拨给军粮供应单位。食油、大豆、马料及警犬、信鸽饲料的差价补贴款,退发单位和个人的大米、小麦粉差价款,“前运粮”中大米、小麦粉的差价补贴款和加工野战食品用粮的差

价补贴款,由财政部预拨给总后勤部军需部和武警总部后勤部(不含武警部队“前运粮”补贴款)军粮财务专户,由部队后勤军需部门逐级预拨至团(旅)级单位军粮财务专户。

部队分散单位和零星执勤人员、在家起伙人员、探亲休假人员及由部队管理的军队离退休人员等定量内大米、小麦粉的差价款,由部队后勤军需部门负责按一定比例在系统内退发,粮食部门不再办理军粮差价退发业务。

四、军粮供应机构

各级粮食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主管军粮供应的职能部门,各地国有粮食企业是军粮供应的主渠道。进行上述改革后,粮食部门承担军粮供应的职能作用必须进一步加强。省级粮食部门和驻军较集中的地(市)粮食部门可设立专门的军粮供应管理机构,但应报地方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其他地(市)及县级粮食部门也要配备专人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在边防、海岛、交通不便地区及其他不便购粮的地区,要设立省级粮食部门直属的军粮专供点,列入事业单位编制。军粮专供点的布局和规模,由军区(有关军、兵种)和省级粮食、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经总后勤部、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中编办审核平衡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部门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批。

兼供军粮的国有粮食企业,要继续贯彻“先前方、后后方,先军队、后地方”的供应原则,切实将军粮供应与商业性经营分开,进一步做好军粮供应工作。

军粮供应网点不得实行承包、租赁经营。军粮供应网点经营设施维修、改造所需资金纳入计划,主要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担,中央财政适当给予补助。

五、军用粮票的印发与管理

要切实加强对军用粮票拨付、使用和回收结算的统一管理。军供大米、小麦粉票由国内贸易部印制,财政部负责监制和核定印

制数量及领用计划,总后勤部和武警总部后勤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警部队所需粮票的领取、发放和周转粮票的管理,国家粮食储备局负责回收。部队持票到军供粮站按军供价买粮后,粮食部门要将回收的军用粮票逐级汇交到国家粮食储备局。年度终结后,省级粮食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收回的军用粮票数量和军粮实际出库报单,共同编制军供大米、小麦粉差价补贴款决算,报送财政部和国家粮食储备局审批。

为切实加强军用粮票管理,粮食部门和部队后勤军需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实行专人、专库管理,并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

六、把军粮供应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军粮供应直接关系军队的稳定、军政军民团结和社会安定,保证军粮供应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必须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完成。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军粮作为“米袋子”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常检查军粮供应工作,保证各项军粮供应和补贴政策的落实;粮食部门要尽快调整、健全军粮供应机构,保证按时、按质、按量、按品种完成军粮供应任务;财政部门对军粮的差价补贴款要及时、足额拨补到位;税务部门对粮食部门经营军需粮油免征增值税;铁路、交通等部门对调运军粮所需运力必须优先保证;筹措军粮所需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优先安排,并继续实行优惠利率,具体贷款办法由国家粮食储备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制定;军队和武警部队要继续发扬革命传统,严格执行国家的粮食政策和军队的各项规定,进一步管好用好军粮。

本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执行。海南省的军粮供应按全国统一的办法执行。军粮供应的具体实施办法,由总后勤部、财政部、国内贸易部、国家粮食储备局负责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浙江省信访条例

(1996年12月30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7年1月9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公布
自1997年2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8号

《浙江省信访条例》已于1996年12月30日经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2月1日起施行。

1997年1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信访人的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改进国家机关工作,密切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务院《信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信访人采用书信、走访等形式,向国家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要求和申诉、举报、控告,依法由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信访人,是指向国家机关提出信访事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条例所称国家机关,是指本省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第三条 信访工作应当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和及时、就地依法解决实际问题与思想疏导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机关应当支持信访人对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条 信访人依法进行的信访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信访人进行信访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集体利益,不得损害其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信访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显著作用的,有关国家机关和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国家机关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信 访 人

第八条 信访人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并按本条例规定程序询问、要求答复和复查信访事项。

第九条 信访事项采用书信形式提出的,提倡签署真实姓名,写明通讯地址。

第十条 信访事项采用走访形式提出的,应当向依法有处理决定权的国家机关提出;必要时,可以向其上一级国家机关提出。

走访应当在国家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进行。

第十一条 多人共同向国家机关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一般应当采用书信形式;确需

采用走访形式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超过5人。

第十二条 信访人提出举报、控告事项的,应当说明基本事实和被举报人、被控告人的姓名、单位或者地址。

第十三条 信访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诽谤他人。

信访人进行信访活动应当遵守国务院《信访条例》规定的信访秩序,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国家机关工作秩序。

第三章 国家机关信访工作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十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确定一位负责人主管信访工作。

省、市(地)、县(市、区)应当建立信访办公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国家机关之间应当建立信访工作联系制度,协调处理信访事项。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负责人信访工作责任制和本机关负责人接待人民群众来访日制度、约访人民群众制度等信访工作制度。

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或者约访,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对国家机关负责人执行信访工作责任制的情况,应当进行检查,并列入其政绩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应当本着方便信访人的原则,设立来访接待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应当为信访工作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必需的业务经费。

第十九条 信访工作机构在处理信访事项中遇到干扰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干扰,保障信访工作机构依法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公开、泄露举报人、控告人的姓名和举报、控告的内容。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举报、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转送给被举报人、被控告人或者被举报、被控告的单位。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公开、泄露信访人的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对信访人可能造成损害的信访内容。

发现有违反本条前三款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保护举报人、控告人或者其他信访人。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时,与信访人或者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在受理、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发生紧急异常情况的,公安机关应当维持秩序,及时疏导。

第四章 受理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人民政府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或其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三)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举报、控告;

(四)向国家机关提出的意见、建议或者申诉、要求;

(五)属于国家机关职责范围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国家机关应当按本条

例第五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对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采用书信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七日内报送或者转送依法有处理决定权的国家机关,并可以将报送、转送情况告知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依法有处理决定权的国家机关提出。

第二十五条 信访人直接到上级国家机关走访的,接待机关应当告知其向依法有处理决定权的国家机关提出;上级国家机关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理的,可以直接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信访事项涉及的原国家机关合并或者分立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国家机关受理;原国家机关已撤销的,由其上一级国家机关受理。

第二十七条 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紧急信访事项,国家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立即处理,同时向上级国家机关报告。

第五章 办 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责,秉公办事,查清事实,及时、正确处理。

第二十九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机关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最先受理的国家机关在办理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后,应当及时移送其他国家机关办理。

有关国家机关对办理信访事项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国家机关确定办理机关。

第三十条 对重大举报、控告和其他重大信访事项、重要信访信息,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认真研究,组织调查,作出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采用匿名方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具体情节、线索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予以解决;对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无明确规

定又需要解决的信访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妥善解决;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解释和说服。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直接办理的信访事项,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六十日。

对其他国家机关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办理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按前款规定的时限办理完毕,并可以向交办、转办机关回复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应当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告知信访人。

第三十四条 对上级国家机关责成办理的信访事项,办理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九十日内办理完毕,并将办理结果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报告上级国家机关;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向上级国家机关说明原因。

上级国家机关对责成办理的信访事项应当加强检查、督促,对处理结果应当认真审查;认为办理不当的,应当责成办理机关重新办理,也可以直接办理。重新办理的期限不超过六十日。

办理结果应当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告知信访人。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办理结果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办理机关申请复查。办理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复查意见。

复查意见应当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告知信访人。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对办理结果或者办理机关的复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办理结果或者复查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办理机关的上一级国家机关申请复查。上级国家机关可以直接复查,也可以责成原办理机关复查。

上级国家机关或者被责成复查的原办理

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或者责成复查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上级国家机关或者原办理机关经复查认为原办理结果并无不当的,应当予以维持;发现原办理结果不当的,应当予以纠正。

复查意见应当在复查结束后七日内告知信访人,并抄告原办理机关或者报告上级国家机关。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发现本机关对信访事项的办理、复查确有不当的,应当重新处理。

上级国家机关发现下级国家机关对信访事项的办理、复查确有不当的,应当责成下级国家机关重新处理;必要时,可以直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对信访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有关单位应当认真执行,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对处理决定推诿、敷衍、拖延执行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督促其执行,并向有关国家机关报告。

第六章 信访工作机构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信访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信访工作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信访工作人员或者设立信访工作机构。

第四十条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选用政治坚定,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责任心强,有相应法律政策水平、文化水平和群众工作经验的人员从事信访工作。

第四十一条 信访工作机构具体承担本机关信访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二)组织协调或者参与组织协调信访事

项;

(三)对信访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四)调查、分析、研究信访情况,向国家机关提供信访信息和解决问题的建议;

(五)向本机关负责人报告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及其办理情况;

(六)向信访人宣传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提供咨询服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在信访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上级国家机关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情形的,由本级国家机关或者上级国家机关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漏登、漏报重要信访情况或者丢失信访材料的;

(二)对信访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对信访事项的办理推诿、敷衍、拖延,造成后果的;

(三)公开、泄露举报、控告材料或者举报人、控告人姓名和其他有关情况的;

(四)隐匿、擅自销毁信访材料的;

(五)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不采取措施及时处理,造成后果的;

(六)对信访人进行刁难、威胁、压制或者打击报复的;

(七)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第四十四条 信访人有下列情形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捏造、歪曲事实,诬告、诽谤他人的;

(二)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或者拦截公务车辆的;

(三)无理取闹,妨碍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

(四)损坏接待场所公私财物的;

(五)威胁、侮辱、殴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六)携带危险品、爆炸品或者管制器械进入接待场所的。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信访工作机构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的建议。

信访人有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信访工作机构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的建议。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

信访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侵犯信访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权依法取得国家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省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八条 境外人员或者境外组织提出的属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信访事项,参照本条例处理。

第四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0 月 19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信访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79 号

《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万学远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和公民的安全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下称技术防范),是指运用反犯罪、反违法行为的各种合法的科技手段,维护公共安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下称技防产品),是指各种入侵探测器、报警控制器、出入口控制设备、安全检查器材、电

视防盗监控设备、防盗安全门、防盗保险柜(箱)、安全专用锁具等产品。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下称技防工程),是指综合运用技防产品,通过科学设计,在特定的场所和部位组成的技术防范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技防产品和技防工程的行业管理。公安部门是技防产品和技防工程的行业管理部门。技术监督、建设、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管理权。

第四条 省公安部门负责全省技术防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落实技术防范措施;

(二)会同有关部门对技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使用实行行业监督管理;

(三)会同有关部门对技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实行监督管理;

(四)负责技防工程的验收和监督技防工

程的使用;

(五)会同有关部门处理违反国家及本省有关技术防范规定的行为。

市(地)、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技术防范工作,并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下列场所或者部位必须使用技防产品或者技防工程:

(一)非军事单位的枪支弹药库;

(二)有关国家机关的重要场所或者部位;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储存场所或者部位;

(四)金融、保险、证券、邮电等单位要害部位;

(五)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内的有关部位;

(六)生产经营单位中放置金银珠宝以及其他特殊商品的场所;

(七)由省公安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采取技术防范措施的场所或者部位。

第六条 国家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强制安全认证监督管理的技防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对未列入国家生产许可证发证目录但确有加强管理必要的技防产品,可以实行省级准产证管理制度,具体产品目录按有关规定由省公安部门商省有关部门确定。

第七条 对在本省销售的部分技防产品,可以根据《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售前质量报验制度。

第八条 对根据本办法规定必须采取技术防范措施的场所或者部位,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工程的总体设计中,应当根据工程设计使用功能的公共安全防范风险等级要求,将技防设施纳入设计并列入工程预算,力求使技防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九条 技防产品和技防工程的使用单

位,应当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将知密人员限制在最小范围。

第十条 技防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可以责令质量不合格的技防产品的生产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对违法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公安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改;发生治安事故的,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安部门根据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对技防工程进行验收。技防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擅自投入使用,可能造成国家、集体财产重大损失或者危及人身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管理使用单位限期整改;拒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公安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改。

第十三条 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从事技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对违法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行政,如有违法情形,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当事人不服公安等有关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技术防范工作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有关具体规范。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四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

浙政发[1996] 2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更好地保护、利用和开发风景名胜旅游资源,以利于丰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发展旅游事业,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公布安吉县天荒坪等6处风景名胜区为浙江省省级风景名胜区。

希望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级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发布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国发[1985]7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23号)和《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规定,认真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领导和管理,努力把风景名胜区规划好、建设好、保护好、利用好,依托风景名胜区加快我省旅游事业的发展,为我省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附:浙江省第四批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及简介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第四批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及简介

【天荒坪风景名胜区】 位于安吉县东南部,距县城17公里,风景区景区面积23平方公里,由电站、竹海、灵峰三个景区组成。

风景区位于天目山脉东缘,风景资源十分丰富,类型多样,自然、人文景观相得益彰。电站景区的大溪峡谷纵深9公里,两岸千米高山对峙,谷底大溪奔流汇至下水库。天荒坪顶有旷坪百顷,上水库静卧其间,世界排名第三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在此兴建。景区内竹海茫茫,溪涧遍布,雨后群瀑纷飞,冬来冰凌晶莹。还有白茶谷、仙首岩、看灯台等景点多处;灵峰景区内还有驰名中外的竹种园和千年古刹灵峰寺;此外,还有新四军革命遗迹。

天荒坪风景名胜区1995年8月经湖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为市级风景名胜区。

【三都——平岩风景名胜区】 位于东阳市东南部,距市区9公里,总面积10.7平方公里,由三都胜境、平岩洞府、兰亭和灌顶

寺四个景区组成。

风景区属大盘山之余脉,三都胜境和屏岩洞府相背而依。一侧奇峰凸起,岩崖突兀,峰岩耸叠,如屏似峰,又有天然石廊横空而出,嵌于峰岩,恍若空中楼台;一侧峰回路转,山静林幽,溪涧蜿蜒,水清潭奇。珠帘飞瀑和滴水岩龙湫随季而变,时而点点滴滴,珠帘串串,时而银河倒泻,喷雪飞雾;山顶斤丝洞峭壁曲折对峙,深不可测。乌龟岩维妙维肖,雄踞山巅。风景名胜区人文历史悠久,有“仙家佛地”之誉,自唐以来为游览之地,众多的传说故事,给风景名胜区添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

三都——平岩风景名胜区1995年8月经金华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为市级风景名胜区。

【大明山风景名胜区】 位于临安县西南部,面积约29平方公里。风景区以大明山为主体,共有三十二峰、十三涧、八瀑。花岗

岩峰林景观突出,有飞来石、金鸡报晓、金蟾望月、虎啸石、独秀峰等,尤以七峰为最。高山平台、原野风光迷人,海拔1100米的高山平台有3处。区内林木覆盖率高,名贵树种较多,有珍贵的黄山松、成片的云锦杜鹃及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的夏腊梅。另有云海、日出等天象胜景和拜将台、隐将村、慧照寺、现代革命活动遗址等人文景观。大明山风景名胜区内尚有瑞晶洞、昱岭关、湍口温泉等3处飞地景点。

【方山——南嵩岩风景名胜区】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郎镇境内,是台州和温州的界山,系北雁荡山余脉,面积约10平方公里。

风景区由方山、南嵩岩、狮峰三大景区组成,奇峰、危岩、溪涧、飞瀑、古刹、摩崖等自然、人文景观资源十分丰富。方山四周壁立,山顶平阔,面积约7亩,如天外琼台;崖谷景观中,以龙罩门为最;狮峰以壮奇为特色。此外还有峭斗洞、梅雨潭、南天门、龙潭峡、草鞋洞、云霄寺、嵩岩讲寺等11处一级景点以及象鼻岩、白龙潭、文笔峰、影霓潭等12处二级景点。风景区内还有镶嵌山顶幽谷之间的人工湖泊5处。

【烂柯山——乌溪江风景名胜区】位于衢州市南部。由烂柯山、乌溪江两大景区

组成,面积约160平方公里。

烂柯山属仙霞岭余脉,以东晋“王质遇仙”的美丽传说而得名。有石梁惊虹、青霞洞天、玉坪仙隐、洞天一线等柯山八景,还有玉田、梅岩精舍、徐忠壮公陵园、柯山寺等胜景以及东晋以来留下的历代书法家题写的碑碣和摩崖石刻。柯山寺附近尚保存有少量百年古树——银杏、香樟、枫香。乌溪江景区处于乌溪江中上游,黄坛口、湖南镇两大人工湖为浙西两颗璀璨的明珠。九龙山、龙门峡、叠石山、巨龙顶等景点,使乌溪江景区水光山色、交相辉映。

【沃洲湖风景名胜区】位于新昌县城东部,面积为45平方公里。沃洲湖北依沃洲山,南对天姥山,两山景色秀丽,白居易称赞曰:“东南山水,越为首,剡为面,沃洲、天姥为眉目”,山水一色,风光无限。现有石女峰、娥鼻峰、放鹤峰、香炉峰、沃洲寨、水帘洞、真君殿、支遁岭八大景。沃洲湖风景名胜区人文胜迹丰富,内涵深厚,是士族文化荟萃之所,东汉至东晋,有孙绰、王羲之等名士栖隐于此。同时,沃洲湖也是我国古代山水诗的重要发源地。东晋时有占全国28%的诗人曾游历此地。沃洲湖还是古代佛学活动中心和道家名山。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等单位 关于做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6〕29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计经委、省财政厅、省人民银行、省统计局、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做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意见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四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30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此,就全省范围内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和责任
1997年全省扭亏增盈工作的目标是:在1996年工作的基础上,努力消化各种增支减利因素,国有企业盈亏相抵后盈利有较大幅度增加,总体经济效益有所好转;亏损企业的亏损额有所减少,亏损面明显下降。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企业的状况,制订分年度的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

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全省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由省计经委会同省财政厅负责。省政府管辖的企业,其扭亏增盈工作由省政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市(地)、县(市、区)管辖的企业,其扭亏增盈工作由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主要领导负责。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完善本地区、本部门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建立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行政领导负责制。

二、主要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以改革的思路来抓扭亏增盈工作,研究制订必要的政策措施,推动企业扭亏增盈工作。

1、突出重点,主要抓好亏损大户的扭亏增盈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总结1996

年工作的基础上,对本地、本行业的扭亏增盈工作作一次认真研究与分析,对亏损企业逐一排队,确定亏损企业的重点对象,组织力量进行重点帮促。

2、学习邯钢、镇炼化,眼睛向内,向管理要效益。政府部门和亏损企业要把严格企业经营管理作为企业扭亏、减亏的途径和方法,要通过学习邯钢经验,推行“倒逼成本法”,强化目标成本管理,研究制订具体办法和措施。同时,要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坚决停产成本高、销售不畅的亏损产品,提高产销率。要充分调动广大职工和企业经营者在扭亏、减亏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心同德,摆脱困境,实现扭亏增盈。

3、各级财政、金融部门,要在资金上支持扭亏有望的国有工业企业。对管理基础扎实,领导班子好,产品有市场、有效益或产品前景好,但目前尚处于亏损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各级财政部门应尽可能增加部分扭亏资金,金融部门也要对扭亏有望的企业在贷款上继续给予支持,使企业装备上水平,产品上档次。

4、积极实施“搞好大的,放活小的”战略。通过出让、转让、租赁、合作、作价入股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土地、厂房、设备等);鼓励优势企业兼并、托管亏损企业,以实现存量资产优化配置,促进企业组织结构战略调整;结合“大集团、大公司”和“名牌”战略的实施,通过购买、划转、控股等方式带动一批亏损企业走出困境,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对实行破产、兼并的企业,有关银行要积极予以

支持,并按规定处理好依法破产、兼并企业的各项工作。

5、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考核制度。把完成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情况作为考核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完成考核指标或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部门(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考核指标的地区、部门予以批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也要建立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的考核制度。具体工作中,要与亏损企业的经营者签订扭亏目标责任书,对在责任期内减亏、扭亏的经营者予以奖励,反之要承担责任。

亏损企业应按照收入与效益挂钩的原则,实行工资总额同增利、减亏、扭亏指标挂钩的收入分配办法。经营性亏损企业除停发奖金、相应降低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的工资外,还要根据责任大小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给予必要处置,并记录在案,作为考核企业负责人的重要内容。

6、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和完善对亏损企业经营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企业出现亏损,除客观因素外,最根本的要从企业内部和班子自身找原因。对那些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观念陈旧、缺乏开拓精神、职工意见大的企业领导要及时调整,并按规定严格

进行离任审计。

7、创造条件,减轻企业负担,切实改善企业扭亏的外部环境。坚决清理和制止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应该由企业自己决定,上级部门不能干预或要求企业设置与其相对应的机构。

三、考核范围和指标

现阶段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的考核范围确定为:全部独立核算国有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企业扭亏增盈考核指标确定为:企业亏损额和企业亏损额占全部企业实现利税总额的比重。

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根据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的考核范围和指标,规范统计制度,并分别按季度、年度公布企业亏损额和企业亏损额占全部企业实现利税总额的比重。

为了全面掌握企业扭亏增盈情况,统计等部门也要对亏损企业资产总额占全部企业资产总额的比重、亏损企业个数占全部企业个数的比重、亏损企业职工平均人数占全部企业职工平均人数的比重等指标进行统计,供领导决策参考,不对外公布。

四、本意见原则上适用于国有非工业企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工程项目 执法监察办公室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 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6〕29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办公室制定的《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 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我省自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工作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按照国家和省的一部署,层层落实组织机构,建立工作班子,制订实施方案,广泛宣传发动,及时部署动员,经过6个月的努力,第一、二阶段准备发动和调查摸底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根据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第二次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联席会议研究,现就搞好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阶段的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关于自查自纠工作

1、自查工作

(1)首先要做好查漏补缺工作。凡属这次执法监察规定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没有填报的,要限期填报;已经填报的,要自查有没有如实填报。对查实不报、瞒报的单位要进行督办,各地、各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执法办公室(以下简称执法办)要对这些单位发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通知书,对接到通知书仍不报的,要交由监察部门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违纪责任,并作为重点抽查的对象。

(2)要围绕立项与报建、招标与发包、设计与施工、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竣工验收与工程资金的结算和使用管理等5个方面自查有无违规、违章和违法、违纪问题。

2、自纠工作

(1)对自查出来的问题要认真分析、梳理、剖析原因,找出病症,按有关规定认真进

行自纠。

(2)未经计委、经贸委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要补办报批手续;未报建的(列入国家和省计划的大中型项目未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要补办报建(备案)手续。

(3)凡私招滥雇的承包队伍,要按照规定严格清理整顿,该清退的一定要清退,更换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队伍;凡让承包方垫资施工的,要尽快解决建设资金问题,资金解决不了的,要立即停工,并清还所欠工程款;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实行监理而未委托建设监理的在建工程,要补办委托监理手续,已竣工的应按规定作出处理。

(4)无证或越级设计、施工,出卖证照、图签的,要停止违章行为,上缴非法所得;倒手转包、强行分包且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要解除合同,并上缴非法所得,作出严肃处理。

(5)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要限期补办;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造成质量事故、伤亡事故未按规定上报、处理的,要按规定上报、处理;未经竣工验收就交付使用的工程项目,要补办验收手续。

(6)计划外工程投资以及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而超出计划投资的,建设单位要用自有资金予以归垫;偷漏有关工程建设税、费的,要尽快补交,一时交不足的,要提出补交计划;按财务制度规定,基本建设属

财政性收入该上缴的,应上缴同级财政部门;向工程滥收费的,要取消非法的收费项目及规定,停止滥收费行为,并退还非法收取的款项;高估冒算多收工程款的,要如数退还多收的部分,并查明原因;工程竣工后不按规定及时结算的,要尽快结算并按规定进行结算审查;未经决算审计的,要按规定委托审计。

各级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要组织和督促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受理有关补批、补办、上缴、清退等事项;对于不能补报、补办的,要督促有关单位写出整改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

各市(地)和省直各部门的自查自纠工作要在1997年1月底前完成,并向省执法办送交总结报告。

二、关于重点抽查工作

1、重点抽查的范围

(1)根据调查摸底和自查自纠情况分析,发现有较严重问题的建设工程项目;

(2)工程概算造价,或预算造价,或合同造价与工程结算价有较大差距,明显超标准建设的工程项目;工程质量低劣而工程造价较高,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

(3)有举报线索或群众反映强烈,特别是举报或反映有严重经济问题的单位(个人)和建设工程项目;

(4)投资效果差、工期过长或质量有严重问题,给国家和集体造成重大损失的工程项目;

(5)重点抽查时未报、瞒报的建设工程项目;

(6)500万元以上按规定要招标而未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

(7)没有依法签订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或重大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未经鉴证的建设工程项目;

(8)领导干部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及超越职权范围干预工程项目招标与发包和工程建设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

(9)有其他严重违规、违章、违纪、违法问题的建设工程项目。

2、重点抽查的内容

重点抽查的内容仍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实施方案》(浙政办发[1996]147号)规定的抽查内容进行。

3、重点抽查工作的组织和分工

重点抽查工作由各级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由建设、监察、计划、工商、财政、审计、统计、税务、土地、规划、法制、宣传等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抽查组,按谁立项谁负责和属地化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省级各部门立项的建设工程项目,专业工程项目以部门重点抽查为主,地方派员参加;非专业工程项目,由地方组织重点抽查。

4、重点抽查的方法和要求

重点抽查要抓住重点单位、重点工程、重点环节和重点问题,深入解剖,查细查实,特别是要从中发现案件线索。

重点抽查的组织单位,要向被抽查的单位下达《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抽查通知书》,抽查结束后要填写《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抽查登记表》,写出抽查报告。到1997年4月中旬,完成阶段性重点抽查任务,抽查的数量:市(地)不少于本地区项目总数的10%;县(市、区)不少于项目总数的20%;省级各部门不少于本部门项目总数的20%。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或问题较多的地区和部门,抽查的面应视情扩大。

各市(地)、省直各部门重点抽查工作的总结和《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抽查登记表》、《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抽查汇总表》,并于1997年4月20日前报省执法办。

三、严肃查处违章违规现象和违法违纪

案件

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阶段,以切实纠正违章违规现象,严肃查处一批有影响的违法违纪案件作为工作重点。各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暴露的问题,围绕自查自纠的五个方面,坚持执法与立法相结合,查处问题与加强管理相结合。对尚未建立的规章制度,如工程立项审批制度、工程报建制度、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建设监理制度、工程预决算审查制度、工程决算审计制度等,要尽快建立起来。对已经出台和建立的规章和制度,应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认真清理,凡有抵触的,必须在自查自纠中予以改正。

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是加大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力度的重要手段,要贯穿于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工作的全过程。能不能突破一批有影响的案件,要作为衡量这次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是否取得成效,是否走过场的一个重要标志。因此,各级监察部门要通过发动群众举报、走访用户单位、开展工程审计、解剖有问题的工程、清理中介服务组织以及对工程质量问题的调查等方式,揭露和查处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利用职务之便进行权钱交易、索贿受贿、弄权勒索的行为;贪污挪用建设资金、化公为私、损失浪费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欺诈行为;以及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官僚主义、失职渎职行为。

各有关部门要协助、配合监察机关做好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公安和司法部门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排除来自各方面的阻力和障碍,破除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切实加大案件查处工作的力度。

移交司法机关的大案要案以及大案要案线索、调查进度和查处结果,要及时向上级监察机关和执法办报告。

四、加强组织领导,推进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工作的深入开展

1、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领导责任制,一级抓一级。要积极支持执法办的工作,为他们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执法监察工作中碰到的难点和重点,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直接抓。对自查自纠、重点抽查工作走过场,查处案件工作不力的,应追究单位和部门领导的责任。

2、各级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搞好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工作的组织、督促、检查和协调,对各地区、各部门进行分类指导。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逐级进行验收,分批公布符合要求的单位和部门,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重查,并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抗拒抽查的要交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按纪处理。

3、要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宣传部门要积极配合执法办,组织新闻单位,制订宣传方案,根据统一部署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工作有计划、有声势地开展宣传活动,及时报导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工作的阶段性内容、要求和进展情况。选择一批已结案的发生在工程建设领域的经济犯罪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以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执法监察工作。

4、要强化地方、部门的协同配合。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要强调属地为主、部门为主,切实把工作的基点放在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政府各职能部门应根据执法监察工作的统一部署,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在发现案件线索和案件查处过程中,要加大财务审计和监察力度,以使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5、严格掌握政策,切实防止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工作走过场。对各种违章、违规、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一定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注意工作方法,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对自查自纠的问题处理可以从宽,对有法不依、顶风违法违纪和被查的问题处理要从严。

浙政办发〔1996〕303号

为进一步落实“科教兴省”战略,切实增加高等教育投入,加快人才培养,根据1996年8月14日省委书记办公会议精神,经省政府研究决定,从1997年1月1日起,在全省征收汽车年检地方高等教育费和向全省建房单位和个人征收建筑地方高等教育费。现将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征收汽车年检地方高等教育费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征收建筑地方高等教育费的暂行规定》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

一、征收范围、标准

二、征收办法

設立高等教育費专户。各市(地)公安交通管理

三、经费管理和使用

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收费的检查和监督,严肃纪律,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本規定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关于征收建筑地方高等教育费的暂行规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

根据省委秘书办公会议关于向全省建房单位和个人开征建筑地方高等教育费的精神,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规定:

一、征收范围、标准

凡在全省建制镇以上(包括建制镇)范围内新建、扩建、改(拆)建房屋的单位和个人,按建筑物的实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元标准缴纳地方高等教育费。

除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为零税率的建筑工程项目外,一律不得减免地方高等教育费。

二、征收办法

地方高等教育费属预算外资金。此项收费委托各级建设管理部门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一次性代征,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建筑地方高等教育收费票据”,并加盖“高等教育费收讫章”。该收据作为各级建设管理部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凭证之一。

设立高等教育费专户。各级建设管理部门须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所收款项全额转入同级财政专

户。手续费由财政按征收额的4%返还。各市(地)、县(市)财政须按季(在每季后10天内)上交省财政厅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对于已经开征教育配套建设费(或其他费)的地方,可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元标准提取上交给省。没有开征或征收不足的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征收范围和标准做好地方高等教育费的征收工作。

三、经费管理和使用

收取的建筑地方高等教育费,按“先收后支,专款专用”原则,由省教委会同财政厅提出使用方案,专项用于我省高等学校的建设。

各级教育、建设、财政、物价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地方高等教育费及时、足额征收。财政、物价部门要对高等教育费征收情况进行检查和年审。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地方高等教育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本通知从1997年1月1日起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档案工作管理制度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修订)

为使省政府办公厅档案工作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及时准确地为机关工作提供服务,为国家积累史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国家档案局、省档案局关于机关档案室业务建设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一、文件、资料的归档

(一)归档范围

1.上级机关下发的文件、电报及国务院领导同志在浙江活动的有关材料。

(1)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和国务院及其办公厅发给本机关的文件、电报、传真;

(2)国务院召开的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参加的各种会议的主要文件材料;

(3)国务院各部门与本机关于来文电;

(4)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对本机关工作进行检查形成的重要文件;

(5)党和国家领导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在浙江视察、检查工作时所作的指示、讲话、题

词和有特殊保存价值的照片、录音、录像(以下简称音像)等材料。

2、本机关形成的文件、会议记录、音像、帐册、刊物、凭证。

(1)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文件、电报、传真；

(2)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召开的全省性会议的全套文件材料，以及有关的音像材料；

(3)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及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专题协调会议的记录、纪要；

(4)省政府工作报告，省政府领导人的重要讲话，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领导的批示原件；

(5)省人民政府与外国政府、团体签订的协议书、意向书、合同、换文(正副本)和省人民政府在外事活动中形成的请示、报告、计划、考察总结、重要简报、会议纪要、记录、音像材料，有参考价值的资料，重要的来往文电等；

(6)省长、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重要信件、电报、电话记录，从外机关带回的未经本机关文秘部门统一登记的重要文件、材料；

(7)本机关的历史沿革、大事记，反映省政府重要活动的音像材料，荣誉证书，有纪念意义和凭证性的实物、音像材料等；

(8)本机关处理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提案的答复、处理意见；

(9)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文件；

(10)本机关工、青、妇形成的重要文件材料；

(11)本机关形成的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报告；

(12)本机关的成立、合并，名称更改，内部机构变化，启用印信及人员编制等文件；

(13)本机关的基建档案、办公自动化建设档案；

(14)本机关检查下级机关工作形成的重要文件、材料；

(15)本机关汇总的统计报表和统计分析资料；

(16)本机关形成的财务报表、凭证、帐簿、审计等文件材料；

(17)本机关的财产、物资、档案等交接凭证、清册；

(18)本机关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各种合同、协议书等。

3、兄弟省市政府及办公厅和军队系统与本机关

来往的文件、电报。

4、下级机关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电报、材料。

(1)下级机关报送省政府的请示；

(2)下级机关报送的重要工作报告、总结；

(3)下级机关报送的法规性备案文件。

(二)归档材料的接收

上述应归档的文件材料，由档案室统一接收，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办理完毕的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各种会议记录、纪要，政办通报等，由保密室每月集中向档案室移交，归档材料应完整齐全。电报、传真等材料由机要室于次年3月底前交档案室。以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的全套文件材料，应在会议结束后10天之内，由主办处室整理齐全移交档案室。各处室及领导秘书保存的属于归档范围的文件和音像资料，由各处室内勤人员和领导秘书整理后，于次年3月底前移交档案室。

(三)归档文件的质量要求

1、凡属归档文件，必须书写工整，字迹清楚。

2、归档文件的正式文件、底稿、领导签批意见、附件等必须齐全；办文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须把各单位意见附上。

3、起草文件，一般用16开纸张书写。装订线以内不得签批、书写。

4、归档文件一般用碳素墨水、蓝黑墨水书写、签批。不得用铅笔、圆珠笔、纯蓝墨水、红墨水等书写、签批。除特殊情况外，不得用复印件归档。

各办文部门必须严格遵守以上规定，确保归档的文件齐全、完整、规范，确保档案文件不因制成材料原因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档案室在整理文件时，除剔除重复件及必要的技术处理以外，应严格保持文件的原来面貌。

二、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一)档案的管理

1、分类立卷。按照档案分类大纲进行分类编号，特殊问题灵活掌握，保持文件之间的内在联系。

2、准确划分保管期限，认真填写案卷封面及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

3、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管理档案。首先搞好计算机自动检索，同时编制案卷目录、文号卷号对照表等检索工具，逐步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4、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汇编各种参考资料，

最大限度地发挥档案的作用。

5、做好年度统计工作。根据省档案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填报档案工作统计年报。

6、定期对已超过保管期限的档案进行鉴定,对确无保存价值的档案,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鉴定,并登记造册,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后,由两人监督销毁。

(二)档案的利用

1、档案管理人员要熟悉库藏,根据工作需要,积极、主动、迅速地为用户提供服务。

2、严格借阅制度。借阅档案,必须办理借阅登记手续,主动填报利用效果。

3、本厅各处室因工作需要借阅与其业务有关的文书档案,由借阅人到档案室办理借阅登记手续后,即可借阅。时限一般不超过7天,如需延长,应向档案管理人员预先说明。

4、本厅工作人员因个人需要借阅有关文件,须经秘书处负责人同意后查阅,档案文件不得带出档案室。

5、外单位人员来查阅本厅文书档案,一般需持单位介绍信,并经秘书处负责人同意,方可查阅。

6、外单位电话查阅,一般只告诉文号、标题,答复有无此件,不能告诉其详细内容。

7、省政府常务会议记录、省长办公会议记录、领导批示,以及绝密文电,一般不借阅,凡需查阅或复

印的,须经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批准。

8、借阅者对所借文件、案卷,要保持完整、清洁、安全,不得抽拆、涂写、污损,不得擅自复印和转借。

9、档案室在借阅者归还文件、案卷时要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注销。

10、档案室每周检查一次借阅登记簿,及时催归拖欠超期的文件、案卷。

三、安全和保密

1、档案室为机要岗位,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库房。

2、档案工作人员及利用者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则,不得传播档案中的机密内容及有关干部评价、个人隐私、检举举报等不宜公开的材料。

3、绝密级的文件,按规定一般不予复印;如确有需要,须经省政府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批准。复印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机密级文件,须经办公厅领导批准。复印秘密级的上级文件和机密、秘密级的省政府文件须经秘书处处长批准。

4、档案管理人员和利用者不得携带文件、案卷回家或擅自拿给外人看,对所管文件、案卷的内容要注意保密。

5、库房内严禁吸烟,禁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杂物;做到人走灯灭,人走上锁;配置防火、防盗、防潮、防尘、防强光、防虫蛀鼠咬等设施,加强档案的技术保护,延长档案的使用寿命。

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工字[1996]373号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分金库,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精神,特制定《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以下简称“机场建设费”)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征收的专项用于机场建设的政府性基金。

第二条 机场建设费征收的范围和标准为:乘坐国内航班的中外旅客每人50元人民币,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中外旅客每人70元人民币(不含旅游发展基金)。

第三条 机场建设费由各机场负责代收,在“应上缴机场建设费”科目中单独核算。

第四条 机场建设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五条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直属机场、各省(区)管理局、各单列机场应按月向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申报机场建设费的征收情况,由专员办开具一般缴款书,按财政部指定的预算科目,每月8日前全额就地缴入中央国库。由地方直接管理的虹桥、厦门、深圳、珠海、三亚、襄樊等机场应按月向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申报机场建设费的征收情况,由专员办开具一般缴款书,每月8日前按财政部指定的预算科目,50%缴入中央国库,50%缴入地方国库。

第六条 缴入国库的机场建设费按以下办法拨付:就地缴入中央国库的机场建设费由民航总局向财政部提出拨款申请,财政部根据机场建设费入库进度办理拨付手续;民航总局收到机场建设费后,根据国办发[1995]57号文件精神,民航总局集中部分作为全国机场建设的调控资金,机场留成部分,由民航总局下拨机场,由各机场与当地政府协商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就地缴入地方国库的机场建设费,由各地方机场向所在地财政厅(局)提出拨款申请,各地财政厅(局)根据机场建设费入库进度办理拨付手续。

第七条 机场建设费(扣除按规定允许作为费用列支的部分)作为国家对机场建设费使用单位的国家资本金投入。

第八条 机场建设费实行财政预决算审批制度。民航总局应于每年12月10日前按照国家规定编制下年度机场建设费收支计划,报经财政部批准后实施;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编制上年度机场建设费收支决算报财政部审批。由地方直接管理的机场应于每年12月10日前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下年度机场建设费收支计划,报当地财政厅(局)批准后实施;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编制上年度机场建设费收支决算报当地财政厅(局)审批,并报财政部备案。有关机场建设费收支的财务月报、年度预决算报表格式和编报说明由财政部商民航总局另行制定。

第九条 机场建设费专项用于机场建设,主要包括机场飞行区、航站区、机场围界、安全和消防设施及设备、空中交通管制系统的建设以及用于归还上述建设项目的贷款本息支出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各机场在收取机场建设费时,必须按照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管理暂行规定》([1994]财综字130号),使用财政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新票据使用时间另行通知)。

第十一条 机场建设费建设项目的投资安排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机场建设费的征收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民航总局等部门的监督。为保证机场建设费及时足额入库和合理使用,日常的征收入库和使用监督工作分别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监督。任何地方及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机场费 and 擅自扩大机场费使用范围,违反者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1997年1月1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认定发展目标 注重工作实效

——嵊州市交通建设巡礼

近几年来,嵊州市的交通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交通建设总投入达 4.3 亿多元,呈现出发展规模、发展速度、资金投入三超历史。相继完成了 104 国道三界段、城关过境段、“上三线”一级汽车专用道一期工程、省道嵊义线长乐、绿溪段、国道连接公路、嵊张公路黄泽至下任段、陈公岭隧道和市客运中心、汽车检测中心、交通大厦等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干线“瓶颈”已经解除,路网框架日趋形成,并向着构筑浙中陆上交通发达城市迈进。全市已拥有国、省、县、乡公路 843 公里,位居全省第三,公路密度达每平方公里为 4.73 公里,高级次高级路面已有较大幅度增长。

交通事业发展迅速。企业已形成运输、建筑、机械、服装等 4 大行业,经过几年的发展,已形成了集聚效应,提高了规模效益,使企业经济形势有了新发展。运输生产逐步向着高、新、特、优的方向发展。先后已开通了上海、深圳、南京、苏州、常州、上饶等地的长途大客、卧铺大客;开通了市区内 5 路公交车,发展了近百辆市内出租轿车和微型货车,使运输企业出现了新的转机。以市公路桥梁建设安装公司为龙头的公路桥梁建筑安装企业,规模日益扩大,设备不断更新,技术力量日益雄厚,已进入二级企业行列。建筑业务已从省内向着大上海挺进。交通机械行业有了新发展。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已能大批生产国内先进的膜片式离合器压板总成等产品,年销售量达 2000 万元以上,形势看好。在发展运输生产的基础上,市客货运输处合资创办的“百灵达”斜织造有限公司已跨出自行出口的通道,年销售额已达 1000 多万元。与此同时,还发展了工业电机、印刷电路板等,初步形成了规模。

行业管理在坚持依法行政,面向社会服务,宏观调控、微观搞活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向前推进。运输生产能力明显增加,运输结构日趋合理。深入开展了“交通管理年”活动,文明服务工作,规范了运输市场管理秩序,树立了运管、稽征、航管、路政工作新形象。加大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坚持依法管理,依

法行政,落实了各项规费征管责任制,年年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规费征收任务。

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的方针,在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孔繁森、杨东海、陈金水和王才林先进事迹等活动,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广大党员干部在实践中,能以身作则,廉洁自律,令则行,禁则止,政令畅通。近几年来,在党的建设,勤政廉政、思想作风建设上,都取得了很大成绩,涌现出了一批省级、市级先进单位和个人。市客运中心经过两年多的艰苦奋斗和创造性劳动,去年,经过省交通厅综合考核验收,已达到省级文明站标准。市客运中心派出所已连续三年被授予省级规范化派出所称号。被市委、市政府一再肯定的投资省、进度快、质量好的嵊义公路长乐、绿溪段改造工程指挥部。市交通局、市公路段、市运管稽征所等单位,也分别被绍兴市委、市政府市文明委和嵊州市委、市政府授予先进党组织、文明单位、先进集体的光荣称号。

1996 年是“九五”计划的开局之年,市交通局克服困难,负重奋进,真抓实干,投资 8000 万元,完成了 7 项重点工程,取得了新的成绩。1997 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二年,也是交通建设面临严峻考验的一年。为尽力构筑浙中陆上交通发达城市,努力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市交通局提出了建设抓重点,管理上规范,企业出效益,队伍促提高,认定发展目标,注重工作实效的工作思路。

为实现 1997 年的各项目标,主要举措是:三抓、三促、三提高。抓教育,促廉洁,提高党员干部的整体素质;抓班子,促合力,提高各级班子的组织领导能力;抓典型,促发展,提高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在新的一年里,一定要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把握发展机遇,认定发展目标,加快发展步伐,以高度的责任感,良好的精神状态,饱满的工作热情,再创交通的新业绩,向党的十五大献礼!

人势金 (嵊州市交通局供稿)